**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法制職系科員甄選內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等 | 職系 | 名額 | 資格條件及能力 | 工作內容 | 備 註 |
| 科員 |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法制 | 正  取  1  名  ︵  備  取  1  至  2  名  ︶ | **甲、資格條件(需兼具以下各點)**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取得證書者。  2.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現銓敘審定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無限制轉調情形，具法制職系任用資格。  3.具備法規或訴願工作經驗尤佳。  **乙、能力**  1.具公文撰稿能力、處理行政事務經驗、案件推理研析能力。  2.具溝通協調技巧、工作服務熱忱、積極負責任事、思維縝密。  3.需諳監察法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國家賠償法及法制作業等專業知識。  4.需具備現場電腦登打並限時完成訴願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記錄能力。 | 1.辦理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之簽辦事宜。  2.辦理本院法規研究案件及各單位會辦法規建議意見事項。  3.辦理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其他相關業務之簽辦事宜。  4.兼辦擬具訴願案件提案稿與決定書稿等供訴願審議委員審議參考，以及兼辦訴願會其他相關業務之簽辦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 1.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2.依個人學、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經審查合格，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專業學能較符合擔任該職缺之人員，通知來院筆試（占總成績50％）及面試（占總成績50％）。 |